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团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1)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建議委任2025年度審計師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投票及出席會議。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了解必要安排。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II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llwingroup.com)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長沙分所及畢馬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泓盈集团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董事長)*
陽鑫先生
段文明先生
王國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戴曉鳳博士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建議委任2025年度審計師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利潤中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倘末期股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付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建議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有義務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

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根據相關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中國國家税務總局發出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税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分派末期股息時，須扣繳個人所得税。本公司H股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税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税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或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税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税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税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為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項下税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税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項下税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為該等股東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倘該等股東根據相關税收協定要求退還超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税，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税收協定，代表該等股東申請享受相關協定的税收優惠待遇，惟相關股東須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税收協定條文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税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還多扣繳的税款。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項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該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的個人持有人為根據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2024年年度報告

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2024年年度報告，以供審議及批准。

4.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5.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6. 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

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以供審議及批准，其特別詳情如下：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及2025年營運計劃後，制定2025年財務預算，主要如下：

(1) 成本及開支預算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不含稅項、附加費及非經營開支)。

上述預算乃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及2025年營運計劃的內部管控指標，不代表本公司的年度利潤預測。預算能否實現，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營運及管理情況、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具有不確定性的內部及外部因素。敬請投資者垂註。

7. 建議委任2025年度審計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畢馬威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經本公司與畢馬威磋商後，董事會建議就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相關審計服務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1.76百萬元。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解散監事會，此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相關政策(包括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並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上述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而該等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總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故

本通函英文版所載之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之正式中文版本建議修訂(「**正式修訂**」)之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確保及讓董事會能夠在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靈活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0,000,000股H股)。因此,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且年度股東大會前不會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予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32,000,000股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1) 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2)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當日。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適用的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註冊資本；(ii)其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iv)股東因對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進行購回；(v)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vi)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條，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項及第(iv)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且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股份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在需要時靈活酌情購回任何H股，建議就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即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i)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達成，董事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當日。

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1.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董事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述職報告。該述職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刊發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於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將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2025年6月9日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戴曉鳳)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4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戴曉鳳,自2001年起擔任湖南大學金融與統計學院教授。本人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湖南華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0)(現稱為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為以下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湖南省財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湖南耒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得金融學士學位;於1996年完成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的貨幣銀行碩士課程;於2001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

2008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於2014年7月及2017年7月分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企業培訓中心獲得第2期及第1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證；亦於2011年及2024年分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新成長學院獲得第33期及第139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證；於2023年7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科創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證明。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於2024年期間，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四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相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戴曉鳳	12	12	0	0	否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陳嘉麗)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4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陳嘉麗,是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本人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專注於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業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創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及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會計經理,並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

本人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自2020年9月起亦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於2024年期間，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四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三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陳嘉麗	12	12	0	0	否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謝志偉)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4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謝志偉,於畢業後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成為一名合格會計師。彼於1999年離開該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本人於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專門在中國內地從事IT相關服務的開發及實施)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本人曾於2021年9月前十年擔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經營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本人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專門在中國內地提供廢物管理服務。

本人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研究學學士學位。本人在處理審計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諮詢、合規事宜以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四次股東大會。本人按時出席了相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參加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謝志偉	12	12	0	0	否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5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章程	
1	全文將原「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2	全文刪除原監事會及監事相關內容，並將相關職責調整至審計委員會。	
3	全文將「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合併定義為「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7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2,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0萬股，無其他**種類**股份。 公司經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H股~~**不超過**~~40,000,000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4,000,000股，佔71.25%；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佔3.75%；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2,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0萬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公司經批准，**已發行**境外上市H股40,000,000股。 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4,000,000股，佔71.25%；岳麓山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佔3.75%；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上述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同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4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修改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除外)。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5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6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董事長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可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8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9	**第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黨規和~~**憲法、監察法**~~等規定，設立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黨規和**《憲法》、《監察法》**等規定，設立中共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和具體情況，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紀委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公司紀檢監察機構根據授權履行紀檢監察職責，~~**受公司黨委和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紀委雙重領導，**~~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工作職責。**~~	**第九十九條** 公司**根據需要設**紀檢監察機構**(或相關崗位)**，根據授權履行紀檢監察職責，協助公司黨委抓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31	**第一百〇二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重要決策、重大項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額資金運作)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加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向黨委及時報告董事會、經理層的決策情況。	**第一百零三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重要決策、重大項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額資金運作)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加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和黨員要向黨委及時報告董事會、經理層的決策情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重一大」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主要包括企業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生產經營方針的制訂和調整，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大額資金調度使用等重大事項決策，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對外合資合作、內部機構設置調整等事項，重要幹部選聘、監督管理、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財務管理、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勞動保護、民生改善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三重一大」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主要包括企業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企業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生產經營方針的制訂和調整，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大額資金調度使用等重大事項決策，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對外合資合作、內部機構設置調整**、下屬分子公司的設立和撤銷**等事項，重要幹部選聘、監督管理、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財務管理、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勞動保護、民生改善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32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黨委要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推動黨風建設和反腐倡廉工作，領導、支持和保證公司紀委落實監督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或紀律檢查委員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紀委要統籌內部監督資源，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在重大決策、財務管理、產品銷售、物資採購、工程招投標、公司重組改制和產權變更與交易等方面行權履職的監督，深化效能監察，堵塞管理漏洞；嚴格執行重大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必須由集體決策的規定。抓好對權力集中、資金密集、資源富集、資產聚集等重點部門和崗位的監督，保證人、財、物等處置權的運行依法合理、公開透明；建立重大決策終身責任追究制度，對因違規決策、草率決策等造成重大損失的，嚴肅追究責任；嚴厲查處利益輸送、侵吞揮霍國有資產、腐化墮落等違紀違法問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4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6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37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五年內仍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五年內仍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8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39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0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1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方案；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決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決定公司的年度薪酬預算方案； (十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決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十六)決定公司的年度薪酬預算方案； (十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42	**第一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股之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義務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有獨立性，具備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十)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3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必須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8. 依法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三名，且成員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
45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七條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三)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總經理辦公會研究的內容、籌備與組織要求、議事程序、會議記錄、決議的實施。**
47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8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9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0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1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2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3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2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五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五)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4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8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1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12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可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六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14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2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會議表決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　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目的及安排並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包括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0,000,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H股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H股或會增加淨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H股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運用合法可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H股購回的影響

倘建議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該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已購回H股的狀態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能在購回任何H股相關時間視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已購回H股並以所註銷H股的面值總額等值金額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則庫存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且待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6月	3.160	2.540
2024年7月	3.050	2.510
2024年8月	3.050	2.540
2024年9月	3.130	2.760
2024年10月	3.350	2.719
2024年11月	3.110	2.660
2024年12月	3.320	2.960
2025年1月	3.310	2.970
2025年2月	3.200	2.940
2025年3月	3.050	2.950
2025年4月	3.160	2.900
2025年5月	3.050	2.800
2025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0	2.99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現時有意在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項下含義

倘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收購守則規則32而作出之投票權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5%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6.92%的投票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將予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批准及購回一般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H股。

倘購回將導致不足總數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倘購回將導致不足該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不建議購回H股。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H股。

泓盈集团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4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2025年度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附註9)*

9.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一般授權行使的任何情況,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動議**:

(A) (a) 下述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b) 上述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亦按相同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所規定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制訂及執行任何股份發行提議詳情。」

10.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i) 釐定詳細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H股的數量，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的日期。」

聽取的事項

11.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2025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 王國賦先生

   電子郵件： 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組織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